於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原公司董事郑从容女士、谭卫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 提交辞职报告,该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,现就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候选人郭开铸先生、魏毅女士任职资格合法,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同意补选郭开铸先生、魏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: 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

2017年7月7日

